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FULLMOON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協議**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Fullmoon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買方。

協議條款之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i) 修訂「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及「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定義**

根據協議之定義，「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涵義為「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或達成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而「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涵義為「完成日期滿二週年當日或達成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上述定義已予分別修訂為「達成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及「達成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ii) 修訂有關第二批代價股份之代價條款**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將於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即 (i) 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或達成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 (ii) 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支付第二批代價股份，前提是香港製作及廣州聲煜簽立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將香港製作合約的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上述條款已予修訂為「買方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支付第二批代價股份，前提是香港製作及廣州聲煜簽立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將香港製作合約的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iii) 修訂有關第三批代價股份之代價條款**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將於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即(i)完成日期滿二週年當日或達成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ii)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支付第三批代價股份，前提是滿足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上述條款已予修訂為「買方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支付第三批代價股份，前提是滿足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協議項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全面效力及效果。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迦傑博士、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